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投资等事项结果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3），公司董事会核查发现涉嫌违规担保线索，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千里电子”）、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图雅丽”）存在由原实际控制人庄敏主导下的涉嫌违规担保事宜。因涉嫌违规担保事宜，图雅丽于 2017 年 11 月被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生银行”）强制划转了 1.9824 亿元。

公司下属子公司图雅丽、保千里电子已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山法院”）起诉宝生银行。因涉及多个合同，上述案件被分为 14 个案件处理。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起诉宝生银行的案件（2018）粤 0305 民初 14965 号已被受理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、9 月 7 日披露的第 2018-075、2018-090 号《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关于(2018)粤 0305 民初 14965 号案件，公司近日收到南山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8)粤 0305 民初 14965 号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保千里电子确认与宝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由保千里电子负担。

公司不服上述判决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材料。

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因公司继续上诉，上述判决尚未生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诉讼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如上述诉讼案件败诉，公司可能

无法追回款项，从而造成公司损失。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，推动诉讼，尽力追回公司损失。

上述判决尚未生效，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8日